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暨財團法人法施行注意事項說明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 樓

會議主席：陳沛雯督學(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依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

- 一、有關本市最新教育資訊可上本局粉絲專頁「新北學 BAR」了解，請與會者可邀請董監事或朋友加入，並可作為未來會務規劃或合作邀請參考。
- 二、若有需家庭教育資源之提供或合作，可向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洽詢。
- 三、詳如會議手冊 P.3-P.5(可至本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資訊公開區下載)。

參、財團法人法施行基金會注意事項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亦即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基金會並須於施行後一年內依規補正。
- 二、有關基金會年度資料備查、董監事改選、財產管理、獎助捐贈注意事項、配合檢查義務及法人廢止清算等各項注意事項，詳如會議手冊 P.6-P.37(電子檔可至本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資訊公開區下載)。
- 三、依據本法第 67 條，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另有規定者)，應自施行後一年內補正。請尚未完成之基金會儘速召開董(監)事會，依據該法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訂定「會計制度」，並請務必至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以紙本公文報局以符規定。另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基金會(本市目前比照教育部以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尚須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亦請依限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一併以紙本報局。有關「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範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參考格式，將陸續公告於本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資訊公開區，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若有於本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董監事任期屆滿需改選之基金會，須注意應符合本法 39 條至 42 條相關規定，諸如董監事名額為 5 人至 25 人且須為單數、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等規定。
- 五、依據本法第 1 條，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因本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繁多，為免誤蹈法網，請貴會務必詳閱並遵守本法及相關規定。相關法規及函釋可至本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最新法規區查閱。

肆、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及填報期程說明：

- 一、 報送方式：本局自 109 年度起採線上電子傳輸方式辦理年度預決算資料報送，請依本局所定方式、格式及期限辦理，否則依財團法人法前述罰則辦理。
- 二、 報送平台及格式：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 (<https://lll.ntpc.edu.tw/foundation/>)，會中現場已發放各基金會帳號密碼，請於登入後修改密碼以保安全性，若有不知帳密之基金會請來電詢問(29603456 分機 2721 王小姐)。
- 三、 報送期程：
109 年度預算相關資料：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截止，逾時不予受理並依法辦理。
108 年度決算相關資料：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截止，逾時不予受理並依法辦理。
- 四、 各項報送資料、期程及修正期程，詳如會議手冊 P. 38-P. 54(請自行至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資訊公開區—下載)。

伍、 綜合座談 Q&A：

項目	序號	案由	教育局說明
董監事 相關疑 義	1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的基金會是否可依第 67 條之董事產生方式之例外規定，免除任期屆滿連任董事不得逾總人數之 5 分之 4 的限制。	經查法務部 108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920 號函釋，本法第 67 條規定之例外條件董事產生方式，並不包括董事名額、資格、屆滿連任比例、相互間三親等人數比例等，因此所有基金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董事任期屆滿連任比例不得逾 5 分之 4 規定。
	2	所有基金會董事是否需要依據第 40 條全面改選，以符合法規需求。	本法施行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若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屆滿並完成董事改選，且新任任期尚未屆滿，不須重新改選；倘 108 年 2 月 1 日以後因董事任期屆滿須改選，須符合第 40 條之連任比例規定。若有已送局審查未符規定者，本局將退件。
	3	捐助章程需修改以符董監事連任比例，是否須併章程修改辦理董監事改選	董監事是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若董事任期未屆滿，可僅變更捐助章程，下屆再行依修改後捐助章程辦理董監事改選。
	4	董事與監察人若因任期屆滿，因連任人數比例之限制，是否可互換，或是董事無法連任改任監察人。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由誰擔任，由基金會自行決議並辦理改選；惟須注意 41 條董監事親屬比例問題，39 條監察人人數比例問題等相關規定，另注意 25 條設有監察人之基金會，須於工作報告內檢附監察人報告書。

	5	有關董監事及工作人員支給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若為專職，得依 39 條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為有給職；行政人員得由基金會支給相關人事費用。
	6	員工是否能兼任董事並支給費用	依 39 條規定董事為無給職，若員工兼任董事支給費用恐有爭議，不宜兼任。
基金會名稱及章程修改相關疑義	1	章程修改相關規定是否須報法院	章程修正須核定後報法院。
	2	108 年 2 月 1 日法規施行前之基金會名稱是否須更名並修正章程。	第 67 條無強制要求法規施行前設立之基金會修改名稱，但因部分基金會名稱已與現況不符，如本市已升格但有基金會仍以台北縣為名，或仍以文教基金會為名(文化及教育法人已於民國 90 年分立，建議可改教育基金會)，鼓勵基金會可併章程變更一併更名。
	3	哪些是須經董事會議之特別決議通過的案例。	查 45 條明文規範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局許可之事項，請自行查閱。
	4	現行新北市規定設立基金需要 500 萬元，原基金會設立基金為 200 萬元之單位是否需要補足 300 萬元的設立餘額。	依 67 條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基金會，捐助財產總額不需補正，爰設立基金為 200 萬元的基金會無須因新法規定而補足設立基金。
	5	是否每家基金會都有變更捐助章程需求	經詢法制人員，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政府法規及基金會章程皆須配合修訂，以免相關條文有抵觸財團法人法，本局已提供捐助章程草案於本市教育基金會平台-資訊公開區，供大家下載運用。
	6	什麼時候要報捐助章程修改	依 67 條各基金會於 108 年 2 月 1 日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應補正，爰請各基金會儘速召開董監事會審議修正章程，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紙本公文檢送申請變更捐助章程相關資料報局辦理，相關必備資料說明將公告於本市教育基金會平台-資訊公開區供參。
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審核	1	年度預算之上期餘絀數因尚未有實際金額，因如何填列。	因年度預算為 1 月底報送，上期累積餘絀數，可須填寫預估金額即可，但 5 月底所報年度決算應填寫前一年度決算實際數。
	2	若基金會目前章程改選中，尚未核定，提報工作計畫時應依哪個章程提	請上傳既有的原核定章程以供參考本局核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項目，不須上傳待審核之章程。

		報。	
	3	3/31 前是否須報工作報告以及計畫。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已將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分 2 個時程繳交，1 月 31 日前繳交工作計畫，5 月 31 日前繳交工作報告，已非 3 月 31 日繳交年度資料，請務必依限辦理，違者有罰鍰相關規定。
	4	有關工作報告及工作計畫繳交的時程是否可以寬限或漸進式改線上審核，並接受以紙本收件？	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規定繳交時程業已在財團法人法明確訂定，並無寬限之時程，請務必於 109 年起，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傳工作計畫相關資料，並於 5 月 31 日前上傳工作報告相關資料，否則依法恐遭罰鍰。 另因審計室要求本局所轄之基金會年度預決算送審改以線上平台辦理，故不再受理以紙本收件。但基金會辦理變更改選等事項仍須以紙本報局審核。
	5	有關決算表或財產清冊資本支出或折舊的部分如何表示。	請依各基金會實際需求，自行增列欄位。
	6	成果資料須檢附多少張，若檔案太大該如何處理。	成果資料只須檢附足以佐證辦理情形之資料，譬如可成果說明及照片數張做成 PDF 檔，不需上傳全部講義、手冊、憑證等，上傳容量最多限制為 6MB。
	7	基金會的平台只有能上傳 3MB 的 PDF 檔，是否有可能擴大上傳容量。	有關成果資料及獎助捐贈名冊將增加容量至 6MB，惟請基金會注意獎助捐贈名冊不需提供所有受捐贈人親簽資料或是收據憑證，僅須提供姓名及金額等資訊。
	8	基金會的資料上傳平台後，是否一般民眾可看到基金會上傳的內容。	基金會審核平台不開放給民眾，各基金會只能夠看到自己的資料以及教育局公告的事項，具保密性。
資料公開疑義	1	什麼時候要公開年度預決算資料，要公開那些資料？	依第 25 條規定，須公開內容如下： 1. 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風險評估報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有關之基金會須附) 2. 前一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含經費決算、財產清冊、財產達一億元或收入達一千萬元之基金會須附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報告書(有監察人之基金會須附)、接受補助

			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以上資料於本局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2	有關財團法人法的公開方式，是否可公開在公司網站、或刊登報紙、張貼於特定地點等	基金會可依第 26 條三項方式擇任一方式公開，公開於網站或刊登報紙在法規內容有提到，故可施行。另基金會若張貼於特定地點，須注意符合該條所指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即一般人得以共見共聞)。
	3	若捐助人不同意公開姓名，要如何辦理。	依 25 條規定，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反對聲明書併同年度捐贈清冊資料一併上傳，並留存於基金會備查，不須專案報局。
	4	是否能於新北學 BAR 網站或基金會平台公開基金會備查資料	新北學 BAR 大多宣導活動事項，性質不適合放基金會公開資料，另是否於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公開資料，因受限於網站規模及各基金會意願不同，本局將再行研議。
	5	公開捐助人姓名是否有違資訊公開法。	經詢法制人員，因本法規定捐助人為必要公開，且除姓名無其他對應個資，故並無違反資訊公開法之問題。
	6	若有 108 年 2 月 1 日前之捐助人無法以書面表示意見是否還須公開	依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6300 號函釋，有關於本法施行前(108 年 2 月 1 日前)已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相關資料，因實務上當事人可能未及於公開前以書面表示反對，是以除其他法規已有公開之特別規定而應予公開者外，得不予公開之。
	7	為保護捐助人的個人資料，是否可部分顯示捐助人姓名，例如王○明，以維護隱私	捐助人資料須顯示全名，所舉例之王○明，不符合資料揭露要件，若欲不顯示捐助人姓名，可依 25 條規定，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反對聲明書併同年度捐贈清冊資料一併上傳，並留存於基金會備查，不須專案報局。
	8	若基金會無從得知捐助人，該如何顯示。	若基金會確實不知捐贈來源或捐助者，可以無名氏表示。
	9	捐贈物資是否須列入捐贈清冊	捐贈物資亦屬於捐贈，須列入捐贈清冊。
會計制度	1	基金會的決算是否能以學期制，這部分是否有彈性空間。	依第 24 條，會計制度皆採曆年制，以 108 年為例，從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不能以學期制或其他日期為決算日。

	2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什麼時候報教育局	依第 24 條，請各基金會併同捐助章程變更案，將會計制度一併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送本局備查。另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 1 千萬元以上之基金會，應一併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報本局備查。
	3	金額達一定以上的基金會需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請問會計師簽證是否等同內部控制資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會計師查核簽證是不同文件，目前本局比照教育部規定，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 1 千萬元以上之基金會，除會計師查核簽證外，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局備查。
	4	是否能提供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以及監察人報告書範例給基金會參考	本局會後將會陸續整理相關檔案上傳至網站供基金會下載，惟僅供參考，請各基金會參酌訂定(將置於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資訊公開區)。
其他	1	文化基金會與教育基金會要如何明確區分？	教育基金會的業務內容以教育局業務為主，舉例如獎助學金、技職教育、課輔、研討等，文化基金會以文化局業務為主，如藝術家扶植、藝文團體活動、展覽等，因各基金會立案於教育局，若有其他屬性業務，比例上應比教育業務低，若有疑義可來電討論。
	2	若確認要改為文化基金會，要如何改隸？	若要改為文化基金會，改隸應參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另案公文紙本報本局核備。
	3	若基金會會務辦理全國性業務或多在其他縣市，應如何處理。	依據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地方性財團法人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若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應屬全國性財團法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若基金會評估後有改隸需求，可參考財團法人法主管機關改隸辦法，公文報本局辦理後續。若立案於新北市，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應以新北市為主。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